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交易概述

（一）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交易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云”）、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华联”）、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云科”）为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以下简称“长安支行”）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长安支行作为保理商，在振华新云、振华华联和振华云科将商务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给长安支行的基础上，向振华新云、振华华联和振华云科提供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该等服务包括信用风险担保、保理预付款、应收账款管理、催收。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30,985,744.03元，其中，振华新云60,557,530.81元，振华华联31,397,073.50元，振华云科39,031,139.72元。保理融资费率为5.5%，其中，保理预付款利

率 4.35%，应收账款管理费率 1.15%（管理费用不超过 1,506,336.06 元）。长安支行为振华新云、振华华联和振华云科核定的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及信用风险担保额度的额度有效期为 1 年。

（二）咨询服务交易

为开展保理业务，振华新云、振华华联和振华云科聘请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通保”）提供商业保理建议咨询服务，并按照保理融资金额的 0.5% 支付咨询服务费共计 654,928.72 元，其中，振华新云支付 302,787.65 元，振华华联支付 156,985.37 元，振华云科支付 195,155.7 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1. 负责人：王红军
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翠微大厦西配楼
3.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办理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保险兼业代理；通过上级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其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4. 长安支行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 长安支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8-16

3. 法定代表人：夏重纲

4.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5.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118MA05UHBE66

6.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用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首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相关资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 中电通保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9. 中电通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振华新云标的的情况

振华新云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在经营中发生的人民币 60,557,530.81 元的应收款项。该部分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振德华联标的的情况

振德华联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在经营中发生的人民币 31,397,073.50 元的应收款项。该部分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3. 振华云科标的情况

振华云科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在经营中发生的人民币 39,031,139.72 元的应收款项。该部分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次交易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无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

甲方：振华新云、振华华联、振华云科

乙方：长安支行

2. 保理业务类型：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开型无追索权保理。

公开型无追索权保理，是指在乙方对甲方提供保理预付款融资之前，卖方即向买方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3. 应收账款转让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应收账款债权及其在应收账款项下的全部权利一并转让给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应收账款的转让都不得解释为乙方承担了甲方与买方在商务合同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将以赊销方式向特定买方（合同附件 1 所列）销售货物/提供服务/进行交易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乙方。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与乙方签订《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协议》（见附件 2），应收账款转让事项由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记。甲方承诺无条件配合乙方的登记工作。

4. 保理预付款

甲方可以根据自己财务状况，凭已转让给乙方、且乙方同意提供保理预付款服务的未到期合格应收账款在保理预付款可支用额内向乙方提出保理预付款支用申请，并填写《保理预付款支用单》提交乙方。

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甲方的保理预付款支用申请，有权决定是否对合格应收账款提供保理预付款。如果乙方决定接受甲方的申请，将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比例、利率及利息计收时间，在甲方提交的《保理预付款支用单》上签署意见并签章予以确认后，将支付的款项划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并向甲方出具《保理预付款回单》。

乙方为甲方核定的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针对不同买方分别核定的信用风险担保额度、预付款比例、买卖方关联额度等详细信息以本合同附件《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买方及额度清单》所确定为准，该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本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30,985,744.03 元，其中，振华新云 60,557,530.81 元，振华华联 31,397,073.50 元，振华云科 39,031,139.72 元。

5. 应收账款到期日：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商务合同的付款条款所确定的买方付款日期。

6. 保理预付款到期日：根据应收账款到期日、合理资金在途时间、催收时间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一般不超过应收账款到期后的30日，具体以保理预付款支用回单确定为准。

7. 委托收款：对于甲方向乙方转让的应收账款，乙方可委托甲方代理收款，即甲方仍以其自身账户为乙方的利益回收账款，甲方负有在收到款项后立即划付乙方的义务，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对甲方的委托，而要求买方直接向乙方进行付款。

8. 保理服务费用及收取方式

(1) 应收账款管理费

对每笔应收账款，乙方按应收账款金额的1.15%向甲方收取应收账款管理费，在乙方向甲方发送《应收账款受让通知书》或《应收账款受让确认书》时分批一次性收取；

(2) 保理预付款利息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理预付款服务，乙方自发放保理预付款之日起向甲方收取保理预付款利息，保理预付款利息计至保理预付款到期日（具体以《保理预付款回单》确定为准）。如应收账款提前足额回收并已足额清偿保理预付款本息及全部应付款项，或发生甲方应提前偿付保理预付款本息及全部应付款项的情形，则计至全部款项实际足额偿付之日；因信用风险原因未按时足额回收的，则计至应收账款到期日的第90日。

(3) 保理预付款利率

保理预付款利率按日计算，日利率=月利率/30=年利率/360，双方约定利率按固定利率，即 LPR 利率加 4 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LPR 利率是指保理预付款发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市场 LPR）。

（4）结息方式

利随本清，到期一次性支付。

9. 协议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咨询服务合同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

甲方：中电通保

乙方：振华新云、振华华联、振华云科

2. 服务范围

乙方聘请甲方为其提供商业保理交易咨询服务（以下简称“咨询服务”），甲方接受乙方聘请并为其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保理业务模式介绍、市场融资成本比较与分析、现场尽职调查服务、现有资产清理与融通建议、保理交易结构设计、财务、税务与法律专业意见提供等服务。

3. 服务期间及收费标准

（1）服务期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收费标准：按照保理融资金额的 0.5%收取咨询服务费合计 654,928.72 元，其中，振华新云支付 302,787.65 元，振华华联支付 156,985.37 元，振华云科支付 195,155.7 元。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送的《付款通知书》后三个营业日内，将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服务费一旦支付，概不退还。

4. 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到乙方出具《确认函》确认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咨询服务之日失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保理业务有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助于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运营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决策程序说明

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为非关联交易，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 《保理业务合同》
4. 《咨询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